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18〕28号

西昌学院本科教学运行管理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》（教高司〔1998〕33号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中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定，为规范教学工作过程，实现教学管理的制度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，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。学校的一切人力、物力、财力都应首先服从于教学的需要，创造并维持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教学工作人员是指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校、教学单位各级教学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建立教学工作会议制度。学校行政每学年召开 3-4 次教学工作会议；每一年召开一次全院教师教学工作会议；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 3 次教学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新举措。

第五条 校长为学校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校教学工作，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。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部门，其以宏观管理、信息服务为主，以检查、评价为导向，进行教学质量目标管理，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管理工作，教研室主任、教务科长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单位负责人领导下，完成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研讨的工作任务。

第六条 教学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。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院教学工作的组织、规划、协调和监督；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教学管理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等工作。建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对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咨询，参与教学管理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根据单项教学工作需要，建立必要的业务指导机构，如教授委员会等。

第七条 重视教研室建设。按学科、专业或课程体系组建教研室，其主要职能是执行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举措；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教学大纲；开展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；对本教研室师资的培养提高提出

建议，安排教师教学工作等。

第八条 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基本依据，各教学单位要从教学目标、教学过程、教学信息等方面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要素实施全面监控与评价。具体规定见《西昌学院评教工作实施办法》。

第九条 各级教学管理干部要认真学习、领会和掌握国家、省及学校颁发的教学管理法律法规、文件及政策，并切实贯彻执行。

第十条 实行听课制度。校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，分管教学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。教学科研督导组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5 次，教务处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 次，其他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，教学单位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。教学单位原则上每学期对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达到听课全覆盖。对于年轻教师、担任新课教师、教学效果不佳的教师，教学单位要有针对性的重点听课，增加听课次数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三章 教师与教学资格

第十一条 教师是教学工作的核心资源，是学校的“核心竞争力”，学校应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和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队伍。对讲师以上职称教师应做到“一人两课”，各专业必修课程应实现“一课两人”。新上岗和助教职称教师首次授课前必须试讲合格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教书育人，坚持四项基本原

则，认真学习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文件及规定，深入研究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材和学生，树立正确的现代教育观、质量观、人才观。教师应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，教学大纲限定的教学内容，对教材进行精心取舍，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、信息化技术手段，根据学生个性特点，完成知识的传授、能力的培养、素质的提高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所有课程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。主讲教师应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（新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），原则上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。普通本科教学工作原则上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或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每年必须为本科生上课。新上岗教师必须有高级职称教师的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承担主讲任务：

1. 开课前不能提供教学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计划、教案或讲稿者；
2. 因实验技能较差，不能胜任实验指导者；
3. 讲授效果差，学生评教低于 75 分，同行评教低于 80 分，又无切实改进者；
4. 教学效果差，学生意见反映强烈，且不改进者。

第十六条 具备主讲教师资格担任新课的教师，应向教学单位提交教学课件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计划、教案或讲稿、教材等教学文件，教师准入评价结果达标，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确已具备开课条件后方可开课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必须按学校、教学单位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及教学进程计划上课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如有特殊情

况需变动，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定，教务处审查，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教师必须服从教学工作安排，按时完成教学任务。教师要按规定的课程表上课，不得擅自互相调课和随意停课。

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

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导学校教育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，是组织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。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更改。在执行过程中如确需调整，由教学单位提出调整意见，经教务处、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施行。

第二十条 各年级新生入学前，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和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修业期内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。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或修改应由教务处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在分管教学单位负责人主持下具体制定或修订，经教务处审定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应包括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、拓展教育等三类课程。各专业课程的设置必须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规定为依据，其主要课程必须开设齐全，不得增减、停开或合并，各门课程应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合理安排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是：

1. 已确定主讲教师；
2. 选编好合格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进程计划；
3. 选编好适用的教材；

4. 做好实践环节方面的准备；
5. 已有作业、考核等方面的可行计划；
6. 做好其他有关准备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开设通识教育任选课的目的是扩大学生的知识面，促进学科渗透，培养训练学生将来从事实际工作及适应社会需要的多种能力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。此类课程的学分应占总学分的5%左右。

第二十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，课程开课前必须完成教学大纲的编制。教学大纲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编定，确定后其基本内容不得轻易变动，如需变动，须经教研室研究决定，报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第五章 教学过程

第二十五条 课前准备

（一）教师课前必须做到教学大纲、教学进程计划、教案或讲稿、教材、学生名册等齐备，并随时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、教学科研督导组、教务处、教学单位教学管理人员的检查。

（二）教师备课中要重视教学设计，重视教学内容的更新，努力实现教学方式方法的多元化和教学创新。使用多媒体课件的教师应在开课前的进行课件使用预演，熟悉相关设备，并做好设备出现故障时的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公共课教研室原则上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，集思广益，取长补短，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。

（四）有实验要求的课程，应在开课前的完成实验教学的各项

准备，保证实验教学如期顺利进行。

（五）任课教师应积极参与教材、辅助教学用书、教学参考资料的选订或编写，并有责任和权力督促有关部门确保课前到书。

第二十六条 课堂教学

（一）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清晰，条理分明，突出重点、难点和疑点，论证严密，逻辑性强，富于启发性；要反映本学科或相邻学科的新成果、新进展；既要有科学的严密性和思想的严肃性，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。

（二）教师在课堂上要处理好传统观点、外来理论、不同学派和本人见解的关系，切忌照本宣科、平铺直叙和无分析、无批判地罗列堆砌，讲述与课程内容和课程学习无关的内容；要正确而适当地联系实际，注意激发学生积极思维，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能力。

（三）教师应不断进行课堂教学改革，精选教学内容，减少课内讲授时间，改进教学方法，积极运用现代教育技术、信息化技术手段和实验设备，提高课堂讲授的效果，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。

（四）教师对课堂讨论要认真准备，精心组织。讨论时，要设法鼓励学生踊跃发言，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，既要允许发表不同意见，又要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。讨论结束时，教师应及时加以总结，深化讨论效果。

（五）讲解习题课的教师应明确每次课的目的与要求，从本门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出发，全面分析各章节教材的内容，精

选出数量适宜、难易得当的具有综合性、典型性、启发性的题目，培养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、分析问题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六）教师上课要讲普通话，写规范字。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必须衣着整洁，举止得体，言谈文明，注重课堂教学礼仪。

（七）各教学单位应鼓励“一人多课，一课多人”，一个教师可承担多门课程的教学任务，一门课程可由多个教师可以选择或承担。

（八）教师要充分重视课外辅导，把课外辅导作为课堂教学的有机延伸，要在贯彻教育公平性原则的前提下，注重因材施教，加强对优秀生和学习困难生的个别辅导。

第二十七条 实践教学

（一）实践教学是学生政治思想和专业思想教育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，培养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。各类实践教学活动中都应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，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出实践教学大纲，并在活动前制订出实施方案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，经核准后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专业实（见）习、军事技能训练、公益劳动、假期社会实践等校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 content 安排、业务指导、教学管理、鉴定考核、安全等工作原则上应由指导教师（课程或专业指导教师）负责。校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中涉及的学生组织、安全纪律教育等工作原则上应由带队教师负责。

（四）教师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编写出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与实验指导书，制定实验课的考核方法，对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能力做出明确规定，使学生的实验技能得到全面系

统的提高。实验员在上课前应按该课教学大纲的要求认真准备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，保证学生实验顺利进行；实验完成后，督促学生完成实验用品归位、清洁卫生等相关工作。实验课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，加强检查，认真完成实践教学；实验进行中不得离开现场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的问题；实验完成后，督促学生完成实验报告，并认真进行批改，实事求是地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。凡不符合要求的，应责成学生重做。

（五）学校的教育实习、专业实习工作应严格按《实习教学实施计划》和《专业实习手册》、《教育实习手册》的规定进行。

（六）加强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的实践环节，提高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教学效果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及学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实践教学的改革与研究，促进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进一步提高“思想政治理论课”的教学质量。

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。各教学单位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，组织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学生要按照要求，独立或以小组为单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撰写任务。艺体类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实际开展汇报表演、画展等完成毕业设计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本单位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、组织选题与开题、安排落实指导教师、组织论文答辩、评定成绩、进行质量分析与总结、整理归档与保存等工作。具体规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(一)课程考核是检查学生学习情况的重要方式,考核方式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分、成绩评定等相关工作按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阅卷结束后,教师应对试题和试卷进行分析,填写《西昌学院课程考试试卷分析》,与试卷、成绩一起送交各教学单位。

(三)考试成绩应由任课教师登录“教务信息管理系统”,试卷相关材料应由任课教师按学校相关文件整理和汇总,签字后交规定地点。

(四)学生申请查分和教师更改学生成绩,按《西昌学院考试工作实施办法》办理。

(五)教学单位应做好成绩档案管理工作,以便查阅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,其他层次的教学工作参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涉及其他有关未尽事宜,由教学管理部门研究拟定解决方案,或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本规程原则拟定出细则并经教务处同意,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。



西昌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1月15日印发